

号、¹⁵⁸1979年3月14日第19(XXXV)号、¹⁵⁹1980年3月12日第36(XXXVI)号、¹⁶⁰1981年3月10日第26(XXXVII)号、¹⁶¹1982年3月11日第1982/39号¹⁶²和1983年3月10日第1983/52号¹⁶³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5月5日第1978/18号、1978年8月1日第1978/40号、1982年5月7日第1982/37号和1983年5月27日第1983/39号决议及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38号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44号决定，

考虑到儿童权利为基本人权，要求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并要求儿童在和平条件下的成长和受教育，

念及有必要为儿童把国际儿童年所产生的积极行动保持下去，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意识到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对于更为有效地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要性，也意识到越来越多的政府和国际组织对拟订这样一项国际文书所表示的广泛兴趣，

考虑到1984年将是《儿童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¹⁶²

重申人类应当为儿童尽其最大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¹⁶³和会议期间¹⁶⁴在拟订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方面已有进一步进展，

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

¹⁵⁸同上，《1978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¹⁵⁹同上，《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¹⁶⁰同上，《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¹⁶¹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¹⁶²第1386(XIV)号决议。

¹⁶³参看E/CN.4/1983/62。

¹⁶⁴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十一章。

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星期，帮助并加速完成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最优先注意完成公约草案的问题，并尽力把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委员会纪念《儿童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的实际贡献；

3. **请**全体会员国对尽快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做出实际贡献；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确保其顺利有效地进行工作；

5. **决定**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11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会议的阿拉伯语文服务

大会，

了解到需要实现更大的国际合作和促进国际人权领域活动的协调，

考虑到其有关将阿拉伯文列为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之一的1973年12月18日第3190(XXVIII)号、1979年12月20日第34/226号和1980年12月17日第35/219号决议，

授权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⁶⁵缔约国会议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会议提供所需的阿拉伯语文服务，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此项决定。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116.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大会，

¹⁶⁵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1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5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2 号、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8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⁶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⁶⁵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¹⁶⁵的现况的报告，¹⁶⁶

赞赏地注意到更多的会员国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⁶⁵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有益的工作，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9 日第 1983/18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大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有否可能安排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使它可通过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将报告提交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七、十八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⁶⁷并对该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履行其任务表示满意；

2. 对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0 条的规定提交其报告的那些缔约国表示赞赏，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3.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那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遵照要求提供资料；

4. 赞扬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那些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如果办不到，则请通

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何时可以提出这些报告；

5. 赞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专家为其代表提出报告，从而帮助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希望这两个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将来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6. 再次邀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7.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 41 条所规定的声明；

8. 强调缔约各国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9. 请秘书长继续把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送这些机关；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1. 促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的积极措施，确保作出足够的宣传和其他安排，使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有效地执行它们根据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所负的职责；

12. 还促请秘书长加速作出安排，如大会第 37/191 号决议所表示的，出版人权事务委员会装订成册的正式公开记录，从其第一届会议开始；

1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考虑到大会 1975 年 12 月 17 日

¹⁶⁶A/38/392。

¹⁶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8/40)。

第 3534(XXX)号和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3 号决议的情况下，执行它们根据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所负的职责。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8/117.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4 号决议，

铭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⁶⁵的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充分遵守其规定，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⁶⁵第 16 和 17 条的规定，其中要求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制定的计划定期提出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⁶⁸其中指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曾有多次拖延提出的情事，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强调影响各项人权文书所定报告制度的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大会对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报告制度的重视；
3. 请秘书长将其报告转交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6 条规定负责审议该公约缔约国报告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考虑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以期改善依照公约提出报告的情况；
5.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¹⁶⁹的建议，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负责审议根据有关人权文书提出的报告的各委员会主席的会议来审议

¹⁶⁸A/38/393。

¹⁶⁹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 40 号》(A/38/40)，第 32 段。

秘书长的报告，同时考虑到大会 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20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结果；

6. 如上文所提会议得以召开，请秘书长将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和建议通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8/118. 医疗道德原则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4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犯人或被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

对经常有医疗专业人员或其他医务人员从事有违医疗道德原则的活动感到震惊，

认识到需要充分实施医疗道德原则，并要求广为宣传这些原则，

1.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以期促进所有医务人员和政府官员、尤其是拘留所或监狱的工作人员实施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犯人或被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
2. 请秘书长尽量用多种语文广泛宣传医疗道德原则，并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一份载有这些原则的小册子；
3.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以本国一种官方语文尽可能将医疗道德原则广为传播，特别是在医师和医务人员协会以及拘留所或监狱中广为传播；
4. 请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使各种人群特别是在医疗卫生界活跃的人注意到医疗道德原则；
5.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和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各国政府为宣传和执行医疗道德原则所采取的步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